股票简称：宏景科技　　股票代码：301396　　公告编号：2026-095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前次已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情况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与关联方广东深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博信息”）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

2、本次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欧阳华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与万宏智算（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宏智算”）发生总金额不超过 28,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为向该关联方销售商品。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 年度预计金额	2026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金额	上一年度发生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万宏智算（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28,000	0	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万宏智算（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KED3HP8N
法定代表人	欧先涛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花路 99 号长平商务大厦 3922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6 年 05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9% 广州比特纵横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1%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欧阳华先生担任万宏智算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万宏智算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实际控制人	欧先涛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总资产	4,979.52
总负债	6.50
净资产	4,973.02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6.98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经查询，万宏智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向万宏智算销售商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双方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在相关议案经股东会审议后，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四、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基于自身的优势，发挥业务协同效应，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业务拓展、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系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